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7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26号）。2016年8月16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公告，并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5月16日届满，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5月16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